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D2YN202104180063） 办理情况公示

现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D2YN202104180063）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红河州弥勒市小石山工业园区内生物谷药业有限公司每晚9点后不定时排放废气，臭味严重扰民；每晚12时排放蒸汽，噪声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红河州弥勒市小石山工业园区内生物谷药业有限公司是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弥勒工业园区小石山片区内，建设年处理5000t中药药材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1.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产生臭气工段为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污水处理站中间池四周安装除臭喷雾装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池、污泥池未安装除臭喷雾装置，污水处理站周边能闻到臭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执法人员到距离公司锅炉房约200米处城关五组六组进行现场走访，未闻到臭气。待弥勒刮北风时，因城关五组六组在下风向，住户可能偶尔闻到异味。2.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在锅炉房顶部过热器处设置了1个安全阀泄气装置，每天晚24时左右，车间生产结束时，锅炉停机，锅炉压力过高，安全阀自动启动泄气，产生偶发噪声，泄气时间约20分钟。2021年4月20日，

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00:00-00:30），共设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村组内5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分别为36.1dB(A)、44.1dB(A)、51.1dB(A)、45.6dB(A)、43.3dB(A)。对照环评批复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附近村庄执行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村组监测点噪声达标。锅炉阀安全泄气时，产生偶发噪声，对住户有影响。

二、调查结论。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三、整改措施：一是要求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站生化池、污泥池增加除臭喷雾装置，加强对除臭喷雾装置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对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进行监测。二是调整生产及锅炉安全阀自动泄气时间，生产结束后，将剩余蒸汽在生产车间进行利用、消耗，同时将蒸汽安全阀自动泄气排气管引至中间水箱，进行加热，用于锅炉补水再利用，避免剩余蒸汽通过安全阀泄气，彻底消除泄气时产生的偶发噪声对周围居民住户的影响。

